

刘海军、刘富强：

本院受理原告赵龙诉你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迁西县人民法院

谷永涛：

本院受理梁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冀0523民初74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23民初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邱县人民法院

唐山市昆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中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唐山中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北区红星里商贸大楼综合楼4—7号商业地产，房屋面积50.71平方米。经三次公开拍卖均流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唐山中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商业房产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进行变卖。现将有关变卖事项公开如下：

- 一变卖财产：唐山市路北区红星里商贸大楼综合楼4—7号商业地产。
- 变卖价格207808元，保证金5万元。
- 应买申请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
- 应买申请登记方式：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五分局办理应买申请登记手续。
- 保证金截止时间：有意应买者须于2018年12月10日16:00时前将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邢台市金橄榄珠宝商行：

本院受理原告梁玉书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03民初2168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本案定于9时30分在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邢台三翰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任立祥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03民初1664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案定于9时30分在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沙河市金鹏贸易有限公司、沙河市鑫盛矿业有限公司、沙河市满源商贸有限公司、刘江民、张利书、刘金鹏、郝广志、宋彩肖、郝子奇、刘小根、申延霞、申廷鑫：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留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03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沙河市鑫盛矿业有限公司、沙河市金鹏贸易有限公司、沙河市满源商贸有限公司、刘江民、张利书、刘尚峰、郝广志、宋彩肖、郝子奇、刘小根、申延霞、申廷鑫：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留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03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刘尚峰、沙河市满源商贸有限公司、沙河市金鹏贸易有限公司、沙河鑫盛矿业有限公司、刘江民、张利书、郝广志、宋彩肖、郝子奇、刘小根、申延霞、申廷鑫：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留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03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李显朝：

本院受理原告安志刚诉被告李显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81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宫市中级人民法院

吕心正：

本院受理原告任洪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04民初4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吕心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任洪民借款本金795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12年7月1日止，按月息2％计算；以795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4月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33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吕心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杨威：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纵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申仁岗、韩巧英：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纵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3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建、肖娜：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纵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许仁华、石家庄大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238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金柱、石家庄大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97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玉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洪华美：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路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准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淮水泉：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路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朝珊：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484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洪长安：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486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2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中区20号楼5单元202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16.95平方米。起拍价：4466000元，保证金：23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康法官，电话0311-677950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2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厦88号翰林观天下小区18-1-2804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48.3平方米。起拍价：2491440元，保证金：24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康法官，电话0311-677950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陈立军：

郭文利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协调处已将案件移送技术室申请对你名下高邑县府源小区3-3-402房产（房产证号：石高房权证高邑字第430004911/430000907）号房产价格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选定评估机构告知书、勘验现场通知书、领取评估报告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技术室联系办理有关事宜（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邑县人民法院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林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10民初4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深泽县鑫泽化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宝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1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审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河北上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国强、孙建玲、刘晓北：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王月、河北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树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31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月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南路丽晶园7号住宅楼02单元2803室，建筑面积：188平方米。起拍价：3000000元，保证金：3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康法官，电话0311-677950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31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月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52号凤凰城10-2-1303号（面积148.56平方米，起拍价2384770元，保证金23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石家庄市裕华区凤凰城紫薇园30B2单元2903号（面积86平方米，起拍价1350000元，保证金13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相关利害关系人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联系人康法官，电话0311-677950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二环路北苑小区别墅区H型7号不动产，建筑面积306.92平方米，起拍价：4787920元，保证金：480000元，加价幅度：2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沈法官，电话0311-85650795，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8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哥们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金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华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审原告石家庄第八建筑有限公司与原被告河北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华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崔吉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二公司公告送达（2017）冀0102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那图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平分分公司：

贾海芳诉你公司与李金平、马丽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间，李金平就（2018）冀0131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山平县人民法院（2018）冀0131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撤销上诉人李金平向贾海芳给付租赁费24445元及利息的判决内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平山县人民法院

河北那图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平分分公司：贾海芳诉你公司与李金平、马丽丽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间，李金平就（2018）冀0131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山平县人民法院（2018）冀0131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撤销上诉人李金平向贾海芳支付办公用品等费用10414元的判决内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平山县人民法院

付景春：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生诉你和赵胜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18）冀0110民初2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曹会敬：

本院受理原告张伟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7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河北法制报 责编：刘丽丽 邮箱：hbfzbs@163.com

人民法院公告

耿建波：

本院受理原告赵义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受案案件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祖令会：

本院受理原告张英霞诉你和祖全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赵伟、蒋俊梅、蒋雨霏：

本院受理刘广东诉赵伟、蒋俊梅、蒋雨霏、张淼、河北久众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兆鸿运商贸有限公司、长安区意莎服装店、解环、赵宏斌、康铁刚、赵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4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审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乐市人民法院

内蒙古原生土长农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新乐市多彩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原生土长农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刘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江丽与被告刘建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林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卢明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4民初30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新乐法院205室（长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段章平：

本院受理原告马振谦与被告段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高桂刚：

本院受理原告安会英与被告高桂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谭聚财：

本院受理檀海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月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耿聚良：

本院受理原告邵书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27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许红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审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吴芝光：

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审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深泽县鑫泽化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抚顺昌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审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公告